

中、小企业声明函（如若有的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和硕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和硕县活畜交易市场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和硕县活畜交易市场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华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302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华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7日

